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  
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追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并预计 2020 年关联交易金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相关交易公平、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审核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---

叶东毅

---

齐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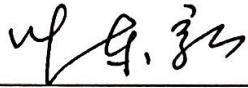
  

---

徐青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审核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

叶东毅

齐伟

徐青

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审核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叶东毅



齐伟

徐青

